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 制度修订说明

修订类型	原编号	原条款内容	现编号	现条款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于2025年修订。
修订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应为熟悉财务金融的专业人士。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委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和职责权限详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2025年修订）》规定公司应在章程中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设置，且参考《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	第七条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p> <p>(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p> <p>(三)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决算审计计划，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p> <p>(四) 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五) 评价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p> <p>(六) 督导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进行检</p>	第七条	<p>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 2025 年修订）》规定公司应在章程中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其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关系</p>

		<p>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七)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p> <p>(八)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删去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参考《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